

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本理财产品是**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固定收益类、公募、净值型**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您的本金与收益可能会蒙受重大损失，您应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和理财产品协议条款；本理财产品最终收益率的实现将视市场情况等因素而定，您应该充分认识本产品的投资风险，敬请仔细辨别，谨慎投资：

第一条 理财产品共性风险提示和管控措施

(一) 政策风险：当期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理财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影响理财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和到期收益，甚至本金损失。

(二) 信用风险：理财产品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是指因理财产品配置资产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主体到期未能履行还款义务，使理财产品本金或收益蒙受损失的风险。

银行针对理财产品配置资产的不同特征，采取了多种管理措施，针对有信用评级的固定收益产品，将其纳入银行信用产品投资管理范畴，依据其信用评级、财务状况、市场影响等多重指标对已投资和待投资的资产定期进行评估，符合投资要求的信用产品方可继续持有或允许投资，不符合投资要求的资产则限期出售或不予投资，并在运作过程中严格监控所投资资产的信用等级，以控制理财产品的信用风险。

(三) 市场风险：理财产品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指因市场各种风险因子变动，使得理财产品配置资产的价格发生波动，导致理财产品本金或收益蒙受损失的风险。

理财产品投资不同类型的资产可能面临的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1. 理财产品投资债券等固定收益率资产将面临利率、汇率变化等市场风险以及债券价格波动风险；2. 理财产品投资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将面临股票价格波动风险和股票发行人的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风险；3. 理财产品投资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可能面临衍生品公允价值变化风险。

银行密切监控理财产品配置资产的交易情况，定期进行估值，如交易价格或成交量发生异动、重大事件发生时（债券发行人涉及亏损、诉讼等），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理财产品面临的市场风险。

(四) 流动性风险：从理财产品资产配置的角度，流动性风险主要是指因理财产品所配置资产缺乏流动性，使得理财期末，无法以合理的价格及时将资产变现，导致理财产品本金或收益蒙受损失的风险；从投资者自身的角度，流动性风险是指投资者所投资理财产品为固定期限产品，以及投资者不可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当市场上出现更高收益的产品时，将有可能因此丧失其他投资机会；或当投资者急需流动性时，无法及时变现理财产品。

从理财产品资产配置的角度，在理财产品成立初期，对理财产品及其所配置资产的存续期进行评估，对期限明显不匹配的理财产品评估较高的风险等级，并对理财产品所配置资产自身的流动性进行分析，对流动性较差的资产，将不予开展期限不匹配的投资，以控制流动性风险；在投资者方面，银行将充分提示投资者根据本理财产品期限，合理安排自身投资计划。

(五) 交易对手风险：理财产品面临的交易对手风险主要是指银行为理财产品配置资产的过程中，因交易对手交易失误等原因，导致理财产品本金或收益蒙受损失的风险。

银行一方面在配置资产过程中严格选择信用等级较高的交易对手，另一方面参照同业统一授信的管理方式，加强对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跟踪调查，管理理财产品配置资产过程中的交易对手风险。

(六)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因募集规模低于理财说明书约定的最低规模（如有）或其它因素导致本产品不能成立的情形，投资者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七) 延期兑付风险：如因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支付理财资金本金和收益，则投资者面临理财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风险。

(八) 提前终止风险：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银行有权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一旦理财产品被提前终止，投资者可能面临再投资风险、本金和收益蒙受损失的风险。

(九) 信息传递风险：是指由于投资者未能及时主动了解产品信息，或由于通信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而导致投资者无法及时做出合理决策，致使投资蒙受损失的风险。

银行按照当期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条款的约定，发布当期理财产品的运作、到期清算或提前终止等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约定及时登陆银行网站（www.njcb.com.cn）或拨打银行24小时投资者热线95302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信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预留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进行变更的，应及时告知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银行可能在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十) 不可抗力风险：理财产品面临的不可抗力风险是指由于战争、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产品发行或运作受到干扰和破坏，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兑付等事宜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投资者蒙受损失的风险。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二条 本理财产品特定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固定收益类、公募、净值型。

本理财产品期限为期限 819 天。

本理财产品风险评级结果：根据本行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级，该产品风险等级为**中级**（本风险等级为本行内部风险评级结果，仅供参考）。

适合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本理财产品适合风险承受能力为**中级及以上**（风险评级仅针对个人投资者）的投资者购买。

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若投资者认购本理财产品，最不利情况下，投资组合内所有资产均发生以上所述的风险事件，且投资组合内所有资产均发生全额损失，则投资者到期收到款项为0，即投资者面临全部本金与收益的损失。为保证当期理财投资者权益而产生的费用由当期理财产品承担。

上述风险客观存在，敬请投资者予以充分关注！

请填写您的风险评级结果为：（低、中低、中、中高、高）。如果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以下划线部分，请投资者抄录确认：**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者抄录：

投资者（签名）： 年 月 日

理财产品说明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第一条 产品基本要素

产品名称	南京银行珠联璧合逸稳 6W819D 封闭式公募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封闭式、固定收益类、公募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
募集方式	公开募集
理财产品代码	ZC108692044709
产品登记编码	C108692000011（投资者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理财产品相关信息）
内部销售代码	Z50006
理财期限	819 天
销售区域	全国
理财币种	人民币
理财认购期/募集期	2020 年 6 月 11 日—2020 年 6 月 17 日（银行有权根据市场变化情况缩短或延长发行期并提前或推迟成立，产品提前或推迟成立时银行将调整相关日期并进行信息披露。）
认购确认日	2020 年 6 月 17 日
理财存续期	2020 年 6 月 18 日—2022 年 9 月 15 日
名义到期日	2022 年 9 月 15 日
募集金额上限	5 亿元
风险等级	根据本行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估，该产品风险等级为中级（本风险等级为本行内部风险评估结果，仅供参考）
发行对象	适合风险承受能力为中级及以上（风险评级仅针对个人投资者）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购买。
投资起点金额	个人投资者起点金额 1 万元人民币，以 1000 元的整数倍递增。 机构投资者起点金额 1 万元人民币，以 1000 元的整数倍递增。 后续在符合监管政策规定的条件下，银行有权对上述起点金额和递增金额进行调整，并在调整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在银行官网进行公告。
认购份额计算方式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确认日产品每份额净值（已扣除相关税收和费用），本产品认购确认日产品每份额净值为 1。（按去尾法保留两位小数）
到期兑付金额计算方式	到期兑付金额=认购份额×期末产品每份额净值（已扣除相关税收和费用）。（按去尾法保留两位小数）
收益分配	存续期满，根据理财资金所投资资产实际运作情况向客户支付到期款项
资金到账日	产品实际到期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划入销售文件约定的投资者授权指定账户。
投资范围	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为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债券（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公司信用类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以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证券投资基金（仅限于货币型和纯债型证券投资基金）、理财直接融资工具、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及国务院银行监督管理机构允许银行理财投资的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其他品种，理财产品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
投资比例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 100%，其中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50%。 注：非因银行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比例限制的，银行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调整至符合至说明书约定的范围。如果法律法规或者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理财产品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投资策略	本产品严格控制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的前提下，自上而下的经济基本面分析为基础，合理筛选资产，力争实现资产的稳健增长。本产品所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终止日不晚于本产品到期日。
风险事件说明	具体详见本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业绩比较基准	本理财产品以 1 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2.9%作为业绩比较基准。 (1 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以该产品成立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 1 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 本产品为净值型理财产品, 没有预期收益率。本行提醒投资者关注, 业绩比较基准并不代表实际收益率, 仅作为银行业绩报酬计提依据。
费用	申购费: 本理财产品暂不收取申购费。 赎回费: 本理财产品暂不收取赎回费。 销售费: 本理财产品收取年化 0.2%的销售费, 按日计提。 管理费: 本理财产品收取年化 0.55%的固定管理费, 按日计提。 托管费: 本理财产品收取年化 0.02%的托管费, 按日计提。
风险事件说明	具体详见本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理财产品管理人	南京银行
托管人及托管人职责	本理财产品托管人为南京银行, 主要职责如下: 1、安全保管理财产品财产; 2、为每只理财产品开设独立的托管账户, 不同托管账户中的资产应当相互独立; 3、按照托管协议约定和管理人的投资指令, 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4、建立与管理人的对账机制, 复核、审查理财产品资金头寸、资产账目、资产净值、认购和赎回价格等数据, 及时核查认购、赎回以及投资资金的支付和到账情况; 5、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 发现理财产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的, 应当拒绝执行, 及时通知管理人并报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6、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包括披露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对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理财产品财务会计报告等出具意见, 以及在公募理财产品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出具理财托管机构报告等; 7、理财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 15 年以上; 8、对理财产品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审计要求或者合同约定外, 不得向任何机构或者个人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9、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其他说明事项	1、银行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按周在银行官网上向投资者披露相关净值, 并按监管要求披露定期报告和其他重要信息。 2、银行有权视投资状况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 但出现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第三条第二款所列情形除外。
税务处理	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 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由银行作为增值税纳税人进行缴纳, 税金由该理财产品承担。除法律法规特别要求外, 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 银行不负责代扣代缴。

特别说明: 本理财产品无预期收益率,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 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 投资须谨慎。

第二条 名词释义

- (一) 发行期: 是指银行确定的接受投资者认购本理财产品的起止期限。
- (二) 提前终止权: 是指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 银行或投资者单方面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权利。
- (三) 提前终止权行使日: 是指银行或投资者行使提前终止权的日期, 即本理财产品被提前终止、开始停止计算收益的日期。
- (四) 认购确认日: 是指投资者认购理财产品最终确认日期。
- (五) 理财存续期: 是指理财产品成立至终止的期间。
- (六) 名义到期日: 是指在银行未对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的情况下本理财产品的到期日期。
- (七) 实际到期日: 是指银行实际开始停止计算本理财产品收益的日期。若本理财产品未被提前终止, 则实际到期日即为名义到期日; 若本理财产品被提前终止, 则实际到期日为提前终止权行使日。
- (八) 理财期限: 是指自产品成立日至产品到期日之间的投资期限。
- (九) 工作日: 是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休息日包括周六、周日)外的日期。
- (十) 认购金额: 是指投资者认购本理财产品的本金金额。
- (十一) 期末产品每份额净值: 是指本理财产品到实际期日日终的扣除相关税收和费用后的每份额净值。
- (十二) 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是指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的理财产品。
- (十三) 权益类理财产品: 是指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的理财产品。
- (十四)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理财产品: 是指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于 80%的理财产品。
- (十五) 混合类理财产品: 是指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且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未达到 80%的理财产品。
- (十六) 公募理财产品: 是指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理财产品。
- (十七) 私募理财产品: 是指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理财产品。

第三条 运作方式

(一) 运作方向: 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为固定收益类资产, 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债券(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公司信用类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以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证券投资基金(仅限于货币型和纯债型证券投资基金)、理财直接融资工具、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及国务院银行监管机构允许银行理财投资的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其他品种, 理财产品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

(二) 提前终止:

在理财存续期内, 如发生以下事项时, 银行可对本理财产品行使全部提前终止权(如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银行将于该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日前 3 个工作日在银行网站(www.njcb.com.cn)上发布提前终止公告):

1. 如因本理财产品资产运作模式等与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监管部门的要求等存在冲突导致理财产品必须提前终止的;
2.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理财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导致理财产品必须提前终止的;
3. 因地震、火灾、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理财产品必须提前终止的;

4. 银行认为应该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其他情况。

在理财存续期内，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但如下情形除外：

1. 银行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者投资比例，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除高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应当先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如投资者不接受的，则投资者可根据公告内容向银行申请提前赎回。

2. 银行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对已约定的理财产品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时，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后，如投资者不接受的，则投资者可根据公告内容向银行申请提前赎回。

第四条 相关计算规则

(一) 收益分配规则：根据理财资金所投资资产实际运作情况向客户支付到期款项。

(二) 收益率计算公式

(1)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确认日产品每份额净值，本产品认购确认日每份额净值为1。（按去尾法保留两位小数）

(2) 到期兑付金额=认购份额×期末产品每份额净值（已扣除相关税收和费用）。（按去尾法保留两位小数）

产品到期兑付方式：资金到账日，根据理财资金所投资资产实际运作情况向客户支付到期款项。

(四) 情景示例

假设投资者投资本理财产品10万元，成立日当日产品净值为1.0000元，折算份额100000份。产品期末，扣除所有税费后的期末产品每份额净值为1.0500，则客户在资金到账日收到赎回款项为105000元。

设投资者投资本理财产品10万元，成立日当日产品净值为1.0000元，折算份额100000份。产品期末，扣除所有税费后的期末产品每份额净值为0.9000，则客户在资金到账日收到赎回款项为90000元。

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是，上述收益率测算仅为情景示例，不代表未来业绩，也不成为确定本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以及实现本理财产品最终收益率的可靠依据。本理财最终收益率实现将视市场情况等因素而定，敬请投资者仔细判别。

风险提示：如出现资产融资人无法兑付本金等极端情况，产品运作到期后投资者无收益，

第五条 理财产品估值

(一) 估值日

本理财产品每工作日进行估值。

(二) 估值对象

本理财产品所拥有的所有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三) 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反映理财产品的价值。

(四) 估值方法

本理财产品所持有资产，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摊余成本法进行计量：（一）所投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二）所投金融资产暂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也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

具体资产估值方法如下：

1. 银行存款、回购、借款和拆借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2. 证券投资基金按照最近一个估值日公布的基金净值进行估值。

3. 债券的估值方法

(1) 以持有到期为目的持有的债券按摊余成本法估值；

(2) 以交易为目的持有的债券按市值法估值，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债券，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3) 未上市债券及按照上述方法无法取得估值的债券按照其成本估值。应收利息按债券发行利率逐日计提，计入理财产品的当日净值。

4. 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

存在公允价值的，按照公允价值估值，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按取得时的成本按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

5. 如果管理人或托管人认为按以上规定的方法对产品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可提出异议，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变更公允价值的确定方式，并从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日起执行。

6. 国家或相关监管机构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第六条 银行理财资产管理自律守则

(一) 构造理念：以价值投资为基础，综合对市场长期走势及短期利率波动的判断，积极主动地寻找具有较高安全性和较高收益的资产构建稳健的资产组合，以期在保持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帮助客户获取较高的收益。

(二) 基本原则

1. 合规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章。

2. 分账户管理：逐期分账户封闭管理，确定本理财产品对应的专项理财资产与银行自营资产及其他代客理财资产严格分离。

3. 尽职透明：严格在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及对应协议书约定的专项理财资产运作方式范围内履行尽职管理责任，并对本理财产品风险予以充分揭示和披露。

第七条 重要提示

请您一定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关注投资风险，自主决定是否投资。

银行将按照监管要求和说明书相关约定公布本理财产品的定期报告、到期报告等信息披露事项。投资者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未及时获知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事项的，相应责任由投资者承担。

按照监管要求，理财产品发行机构应对理财产品投资者信息进行登记并向理财登记系统报送，该信息包括理财产品投资者的身份信息及其持有理财产品信息。在监管规定的情形下，投资者授权银行可与其他机构共享投资者信息，并要求其他机构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密义务。

本理财产品不纳入银行开具存款证明受理范围。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由银行负责解释。若投资者对本理财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致电投资者服务热线95302咨询、投诉。

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是**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净值型**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您的本金与收益可能会蒙受重大损失，您应仔细阅读本理财协议条款和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提示，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银行打印栏			
客户填写栏			
授权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交易币种		钞汇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现钞 <input type="checkbox"/> 现汇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份额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比较基准 <input type="checkbox"/> 预期年化收益率	以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为准
理财产品适合度评估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级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 <input type="checkbox"/> 高
产品风险等级(银行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 <input type="checkbox"/> 高
客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已经过“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评估结果表明适合购买本理财产品。			
本人已经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内容, 并认可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 确认银行打印记录正确无误。		银行签章:	
客户签章:		理财服务人员: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是**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不保证本金和收益, 您的本金与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 您应仔细阅读本理财协议条款和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充分认识投资风险, 谨慎投资。

本理财产品是**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 只能保证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 您应仔细阅读本理财协议条款和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充分认识投资风险, 谨慎投资。

南京银行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

经甲方(南京银行)与乙方(客户)双方平等友好协商, 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 就乙方在甲方购买人民币理财产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应当履行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有效管理的义务。在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权限内, 甲方拥有管理和运用理财资金的权利, 拥有按照对应期次《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收取费用的权利。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应当保证其理财资金为合法拥有的资金, 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乙方按其投资金额在本理财协议中享有相应的权利, 承担相应的义务和风险。乙方应在签署本协议的同时在授权指定账户存入足额的资金以确保账户余额大于或等于认/申购金额。因乙方原因造成理财账户资金余额不足、挂失、换卡等特殊情况或被有权机关采取冻结、扣划等措施导致认/申购不成功, 以及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因有权机关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导致理财份额被冻结或理财账户被冻结或扣划的, 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协议终止前, 乙方不得将授权指定账户销户。若发生因乙方注销授权指定账户造成理财产品无法正常兑付的,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特别提示

(1) 理财产品认/申购: 参照《投资者权益须知》约定。

(2) 理财产品认/申购撤销申请: 乙方在理财产品募集期/开放期/投资冷静期(私募产品适用)内, 可以撤销已经购买但尚未正式扣款的理财产品购买申请。

(3) 理财产品不成立: 若在募集期结束日, 本理财产品发行规模未能达到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的要求, 则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甲方将按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条款向乙方进行公告, 并将认购资金划回乙方授权指定账户内。

(4) 理财产品投资品种、投资起点金额、收益支付方式: 参照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的条款约定。

(5) 理财产品兑付: 甲方将按照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相关约定, 将兑付款项划入乙方授权指定账户。

(6) 税收条款: 以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为准,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则相应执行最新政策。

(7)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 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 或是出于维护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 在不损害客户权益的前提下, 银行有权对本产品协议书、产品说明书以及相关文件进行修订, 并提前3个工作日在银行网站或相关营业网点进行信息披露。客户有权不接受变更, 可根据信息披露的内容向银行申请提前赎回。客户未选择赎回本产品, 视为已理解并接受修订后的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4. 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可以通过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按法律规定解决。

5. 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本协议经乙方签字、甲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乙方通过甲方电子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直销银行等, 下同)认/申购的, 协议经乙方在理财认/申购界面点击确认按钮后即生效。理财产品到期兑付完毕后, 本协议自动终止。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乙方声明:

在签署本产品协议书以前, 甲方已就本产品协议书及有关交易文件的全部条款和内容向乙方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和解释, 乙方已认真阅读本产品协议条款及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明确本理财产品委托代理性质, 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对有关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 并对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与风险有清楚和准确的理解。

乙方授权甲方于募集期/开放期/投资冷静期(私募产品适用)结束后从乙方授权指定账户扣划相应的认/申购资金。

7. 本协议为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乙方签署本协议的同时应当详细阅读协议条款及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及《投资者权益须知》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投资者权益须知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尊敬的投资者:

理财产品在投资并获取收益的同时也存在投资风险。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投资理财产品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第一条 理财产品购买和服务流程说明

(一)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理财签约。**首次购买理财的投资者须在南京银行(以下简称“银行”)网点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理财签约。通过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投资者可以清楚了解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和可购买的理财产品风险等级。风险评估须填写《南京银行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个人版)》;理财签约须填写《理财产品业务申请表》。

(二) 如投资者选择在银行营业网点购买理财产品,流程如下:

● **理财产品推荐及录音录像(以下简称“双录”)。**银行理财产品销售人员根据投资者的风险评估结果,向投资者推荐合适的理财产品,提供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介绍产品相关条款及风险揭示等内容。投资者应仔细阅读拟购买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包括:《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自主决定是否购买,如确认购买,须在《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上签字确认,并在《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上亲自抄录风险揭示语句。银行理财产品销售人员须在销售专区对理财销售全过程进行双录。完成双录后,投资者须在《南京银行风险产品录音录像确认单》上签字确认。

● **理财产品认/申购申请。**

投资者向银行申请购买理财产品前须开立银行借记卡、通过理财签约交易开通理财账户,在理财产品募集期/开放期销售时段内,按照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币种和金额存入理财账户。

投资者将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已签字确认的理财认/申购申请资料和《南京银行风险产品录音录像确认单》提交银行柜面服务人员进行购买操作,银行柜面服务人员通过柜面相关交易录入投资者认/申购信息,完成认/申购交易。

(三) 如投资者选择在银行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直销银行等电子渠道购买理财产品,投资者需通过银行相关电子渠道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根据认购流程逐项点击确认进行购买。

(四) **理财产品认/申购申请撤销。**投资者在理财产品募集期/开放期/投资冷静期(私募产品适用)内,可以撤销已经购买但尚未正式扣款的理财产品购买申请。

(五) **理财产品提前终止、赎回/到期兑付和税收。**

提前终止—当理财产品发生全部提前终止时,银行按照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向客户告知。

赎回/到期兑付—银行按照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将赎回/到期款项划入销售文件约定的投资者授权指定账户。

税收—以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为准,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则相应执行最新政策。

第二条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说明

●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说明。**投资者在购买理财产品前应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银行应提供统一的《南京银行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个人版)》供投资者进行风险评估;银行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评级由低到高包括五级,分别为:低(一级)、中低(二级)、中(三级)、中高(四级)和高(五级)。

●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内容。**风险评估的内容主要包括:投资者年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的、收益预期、风险偏好、流动性需求、风险认识以及风险损失承受程度等。

● **银行完成投资者风险评估后应当将评级结果告知投资者,由投资者签名确认后留存。**

● **投资者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评估或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情况的,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应当在银行网点或银行电子渠道完成风险承受能力持续评估,在银行网点柜面重新评估的,评估结果应当由投资者签名确认;未进行持续风险评估的投资者不能再次购买理财产品。**

● **特别提示:如投资者发生可能影响其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况,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应当主动要求银行对其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 **评级具体含义说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的含义如下:

低(一级):风险承受能力弱,不能承担本金损失的风险,且收益率不能低于银行活期存款利息率。

中低(二级):风险承受能力弱,希望通过投资达到资金保值的目的。

中(三级):风险承受能力一般,能接受投资导致本金有损失。

中高(四级):风险承受能力尚可,能承担一定比例的本金损失。

高(五级):风险承受能力强,能承担较大比例的本金损失。

● **银行理财产品风险等级说明。**银行理财产品按运行方式和投资范围不同,其承担的风险程度各有不同,银行将其风险等级分为五级,分别为:低(一级)、中低(二级)、中(三级)、中高(四级)和高(五级)。

●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适合购买的理财产品说明**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	南京银行理财产品风险等级				
	低(一级)	中低(二级)	中(三级)	中高(四级)	高(五级)
低(一级)	√	×	×	×	×
中低(二级)	√	√	×	×	×
中(三级)	√	√	√	×	×
中高(四级)	√	√	√	√	×
高(五级)	√	√	√	√	√

备注:√代表可以购买;×代表不能购买。

第三条 理财产品信息披露的方式、渠道和频率说明

● **银行按照对应期次《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通过银行网站等电子渠道,发布理财产品的成立、运作、到期清算或提前终止等信息公告。**

第四条 投资者信息保护

● **银行承诺依法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密义务,防范投资者信息被不当采集、使用、传输和泄露,保护投资者的信息安全,监管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五条 投资者向银行投诉的方式和程序

● **投资者若需投诉,请随时拨打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进行投诉。**

● **投资者的投诉将被记录,并在银行内部形成投诉处理工作单,银行相关部门和人员将在接到投资者的投诉后,按照相关流程进行处理。**

第六条 银行联络方式

●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 95302。**

● **银行网站: www.njcb.com.cn。**

仔细阅读提示

请您一定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关注投资风险,自主决定是否投资。